

# 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9日,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位于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地理坐标为109°26'30.102"E, 23°27'01.750"N。项目用地面积1766.82平方米,项目油罐区内设埋地油罐4个(3用1备),其中1个0#柴油罐,容积为30m<sup>3</sup>;2个92#汽油罐(一个备用),容积为30m<sup>3</sup>,1个95#汽油罐,容积为30m<sup>3</sup>,储罐总容积为90m<sup>3</sup>,折算后总容积为75m<sup>3</sup>(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项目周边为居民楼。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承

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5 日，来宾市兴宾生态环境局（原来宾市兴宾区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兴环审 [2018]18 号”《来宾市兴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3 年 03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项目主体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直未运营。2025 年 12 月，该项目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正常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的规定，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我公司对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我公司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设计储油罐总容积为 65m<sup>3</sup>，实际建设储油罐总容积为 75m<sup>3</sup>，储存能力增大不大于 30%。项目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①地面清洗废水

本加油站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是加油区地面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和 SS。地面清洗废水由站内排水沟收集汇集至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

####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

#### (2)废气

本加油站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储油罐大呼吸、加油机作业跑冒漏，为减少加油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项目在卸油口和加油机上安装有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油气产生。

加油站运行过程中加油车辆及燃油配送车辆的进出会产生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加油站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加油机油泵设备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加油站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均布置在站区的中部，油泵设置在地下；加油站进站加油车辆进站后禁止按喇叭；对大型货运车辆及时疏导，少用急刹、气刹。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储罐罐底清理出的油泥、隔油池产生的废油。

项目生活垃圾经加油站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油罐废油渣、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

加油站同有处理废油渣、油泥资质的单位签署危废处理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清运处置。

#### (5) 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已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登记（登记编号：91451302MAA7BG6E81001Z）。

项目针对所存在的环境风险及有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成立了应急小组，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质，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交来宾市兴宾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5年12月8日~9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

#### (二)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及隔油沉淀池排放口废气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 (四)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场界周边（东面、南面、北面）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场界西面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 （五）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储罐罐底清理出的油泥、隔油池产生的废油。

项目生活垃圾加油站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产生的油罐废油渣、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由于该项目目前处于运营初期，未进行油罐清洗，未产生油罐废油渣、含油废水和含油沙。运营 3~5 年后，产生量聚集多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含油废水和含油沙进行收集处置。

## 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已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进行了网上登记（登记编号：91451302MAA7BG6E81001Z），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

## 七、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项目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保设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 （2）由于项目目前尚未有危险废物产生。建议项目运营 3-5 年后，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韦贵丽	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907827496
韦振峰	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100526043
李弘杰	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有限公司	财务	18978272875
韦罗彬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78913667
黄志明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978010836

2025年12月19日